

商品標示法暨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問答集

(一) 商品標示法

問題 1：如果是用委託加工製造 (OEM) 方式生產商品，生產、製造商資訊如何標示？

答：業者 A 以 OEM 方式將商品交由業者 B 生產，則無須標示「生產、製造商」，但須標示「委製商」為業者 A。

問題 2：「生產、製造商」與「進口商」可不可以用「總代理」或「總經銷」等廠商類別來替代？

答：「生產、製造商」或「進口商」為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內容，不可以「總代理」或「總經銷」等廠商類別來替代。

問題 3：一般商品是否應標示有效日期？

答：按「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商品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所謂有時效性之商品，係指商品易於腐化、蒸發等，非短期內使用，商品即有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業者應以商品實際情況判定是否標示有效日期。

問題 4：企業經營者得否就「製造日期」僅標示「年、月」？

答：如該商品為「無時效性」者，得僅標示「年、月」，依商品標示法規範意旨，推定該年月之第一日為「製造日期」。惟有時效性商品，其「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自應「年、月、日」三者均應標示。

問題 5：標示的標籤該貼哪裡？字體大小須多大？

答：依「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等三處擇一位置標示。另字體以一般消費者可清楚認知標示內容為原則。

問題 6：什麼商品須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注意事項？

答：有危險性、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商品，應標明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注意事項等，雖無明文規定商品上開應標示之內容為何，其內容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及專業判斷，正確、充分標示之，並對該商品負產品安全責任。

問題 7：非美白牙膏是否屬一般商品？

答：依 101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 次會議，指定衛生福利部為牙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衛生福利部迄 107 年 6 月底，尚僅將「牙齒美白牙膏」列入化粧品的適用種類，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管理，其餘類別之牙膏在衛生福利部未納入管理前，依商品標示法第 2 條規定，則應歸屬於一般商品。

問題 8：非食品用的清潔劑能不能標示「抗菌」？

答：非食品用的清潔劑屬於一般商品，其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應符合商品標示法規範，惟「抗菌」乙詞並非商品標示法規範的應標示事項，企業經營者如要標示該語詞，宜有相關檢測報告或資料佐證個案商品確實有「抗菌」功效，避免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問題 9：商品進口或檢驗時是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答：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售時，應受「商品標示法」規範；如進口之相關問題，請逕洽財政部關務署。另檢驗係依「商品檢驗法」規範，相關問題請逕洽本部標準檢驗局。

問題 10：商品標示之廠商地址是否須以公司登記地址標示？電話得否使用消費者服務專線代替？

答：「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之製造商或進口商資訊，地址非硬性規定以公司登記地址標示，得以標示公司之通訊地址或營業場所地址，電話亦得該公司之消費者服務專線代之。

問題 11：是否所有的商品標示都是經濟部「商品標示法」的範疇？

答：不是！一般商品原則上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應依其法律規定。舉例來說食品、藥物、化妝品等商品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所以標示的適用也是依循衛生福利部的相關專法規定標示。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品種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電器、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 產品、清潔劑、油品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髮膠、護手霜、香水、止汗劑、唇膏、粉底液、眼霜、指甲油、美白牙齒牙膏等
藥事法		藥物（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菸品（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例如：多氯聯苯、聯苯胺、汞等）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肥料（含堆肥）
動物保護法		寵物食品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含製劑）
農藥管理法		農藥（指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糧食管理法		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稻米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菸、酒

問題 12：商品條碼是否向本部申請？是否受「商品標示法」規範？

答：商品條碼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管理，故相關申請及規範應以該會規定辦理，不受「商品標示法」之規範。

問題 13：「商品標示法」應行標示事項之項目名稱是否必要標示？

答：本法所稱「應行標示事項」，係指廠商依法應標示之項目（如「原產地」、「電話」、「注意事項」等字樣），並無明文規定廠商應將項目名稱一一標示，廠商如已依法標明應行標示事項之內容且可判定其標示項目為何，雖未標明該等項目名稱，其標示仍屬可行。

問題 14：商品應該適用哪種標示規定？

答：除現行標示規定中所載明的例示品目外，針對常見所詢問的商品，及其適用規定整理如下彙整表：

商品標示法		杯墊、塑膠圍兜、拋棄式圍兜、拋棄式雨衣、防災頭套、寵物用具（如寵物玩具、寵物服飾及織品、寵物鞋子等）、帳篷、一般車用之鉛蓄電池、祭祀用品、水電材料、鋼化玻璃保護貼、女性胸罩之延長背勾、馬桶清潔劑、中性清潔劑、除霉膠、滑鼠墊、蜜粉盒及粉撲、廚房用電子磅秤、紡織材料製成的袋（包）類（如成人用後背包、收納包等）、鐘（由發條使其運轉）、護腕、護膝、四色牌、非桌上型書架、組合櫃、電腦書桌、高光相紙、相框、口哨、坐墊式揹巾、防震帽、紋身貼紙、寵物飼料、非供繁殖栽培之用僅作為美勞、手工藝等 DIY 素材之植物種子商品、按鍵式電話機、非織品縫製之髮飾、兒童汽車安全座椅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硬體商品	電床墊、超音波清洗機、鐘（電動/電池驅動）、一般用呼氣酒精測試裝置、3D 列印筆、淨水器、電鑽、衛星導航機、電子打卡鐘（使用交流電）、電蚊拍、視訊裝置
	零組件及耗材	無熔線斷路器、硬碟外接盒、無線網卡、cable 線、藍芽自拍棒、傳輸用線、藍芽無線充電座及電競耳麥
織品標示基準		頸枕、寢具用涼墊、保潔墊、涼感運動巾、沐浴巾（如尼龍製擦澡巾）、面紙盒布套、棉織類安全帽套、織品縫製之髮飾
服飾標示基準		嬰兒圍兜、免洗褲（襪）、涼感頭巾、魔術頭巾

文具商品 標示基準	一般性文具	桌曆、日曆、月曆、護貝膠膜、N 次貼、鉛筆盒、膠帶台、修正帶、蠟筆及色鉛筆、釘書針、除針器、長尾夾、迴紋針、圓形紙夾、板夾、山型紙夾、強力夾、原子夾（塑膠）、原子夾（鐵製）、吸針筒、日期章、雙孔打孔機、打孔鉗、按鈴、計數器、卡片圈、書架
	特殊性文具	透明水彩、廣告顏料、膠水、釘書機、別針、圓規、傳票插、白板保養清潔液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圖案印章

問題 15：一般商品規定要標示的事項要在那裡標明呢（標示方式）？

答：依「商品標示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應在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三者之中擇一方式以中文完整標示第 9 條規定應標示事項，包括商品名稱、生產、製造商及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等事項。

（二）織品標示基準

問題 1：織品的纖維及填充物成分名稱，如何標示？

答：企業經營者可依本身的專業自行採下列三種方式：

1. 參考「織品標示基準」附表例示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2. 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
 - （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 1 部：天然纖維」。
 - （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 2 部：人造纖維」。
 - （3）CNS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1 部：纖維鑑別」。
 - （4）CNS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2 部：纖維混用率」。
3. 如果「織品標示基準」以及相關國家標準都沒有列入的纖維及填充物，則業者得洽詢紡織界業界或是學術研究單位後，依該纖維及填充物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問題 2：如果織品的水洗最高水溫只能到攝氏 27 度，但是在織品標示基準的附表沒有攝氏 27 度的水洗洗標圖案，那該怎麼標示？

答：可以採用最高水洗溫度攝氏 30 度的水洗洗標圖案，並輔以文字告知消費者該織品的水洗最高水溫只能到攝氏 27 度。

問題 3：織品的洗標圖案應該有幾種？或是需要幾個洗標圖案才符合標示規定呢？

答：「織品標示基準」第 5 點規定，洗標圖案須包含「水洗、漂白、乾燥、熨燙及壓燙、紡織品專業維護」等 5 類圖案，其中「乾燥」又分成「翻滾烘乾、自然乾燥」2 種圖案，所以基本上織品要有 5 種類的洗標圖案，但是如果該個案織品適合標示「翻滾烘乾、自然乾燥」2 種「乾燥」的話，那麼依實際狀況標示 6 個洗標圖案也是符合標示規定。

(三)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問題 1：就「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範之應標示事項，將「規格」標示為「產品規格」，可以嗎？

答：「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及同點第 3 款第 3 目之用語為「規格」，業者就該項使用的文字，建議參照前開用語。

問題 2：使用電池之電器是否需標示「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答：因使用電池之電器商品是直流供電，所以應標示「額定電壓」。但「額定頻率」僅發生於使用交流電之商品，所以不用標示。

問題 3：電器商品中「規格」是否有規定該如何標示？

答：「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中所稱規格，與產品之大小、容量、重量、等級或適用哪種相關配備等有關，各類電器產品之規格內容，製造商應考量產品特性、國家標準或產品檢驗規範規定標示。